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58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林旺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；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52元及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65,680元及利息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7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、萬美街2段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損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高雅平所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

車)。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80,652元（含零件費用60,861元、工資5,459元、補漆14,332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高凱玲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為被告就B車應賠償65,680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5,889元、工資5,459元、補漆14,332元），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交通號誌運轉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B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7、103至10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曾以就診為由具狀請假外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1日（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，因該翌日為休息日，以次一工作日代之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

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
02 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
04 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周怡伶